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98號

原告 楊孟勳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命令解散）

法定代理人 張勝二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經命令解散）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兼法定  
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潘志亮

黃繼億

潘坤璜

陳正傑

陳宥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振中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詹皇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寶玉

08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鄭玉卿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洪郁璿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洪郁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許秋霞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耀吉

20 劉舒雁

21 許峻誠

22 黃翔寓

23 呂明芬

24 陳君如

25 李毓萱

26 王芊云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呂漢龍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侑徽

02 胡繼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廷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振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11 郭眉萱律師

12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在  
15 本院民事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

16 本件應由曾明祥、張勝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為被告臺灣金隆科  
17 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20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  
21 終結，茲因事實有待釐清，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裁  
22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4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25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復按第1  
26 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27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  
28 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  
29 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8條亦有明文。次按公司開始  
30 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  
31 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

01 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02 公司法第10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有  
03 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  
04 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  
05 之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  
06 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113  
07 條、第26條之1、第24條、第79條亦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  
08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同有公司法第8  
09 條第2項規定在案。經查：本件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前因有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  
11 情事，遭桃園市政府以114年5月23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  
12 500號函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命令解散，有該案函文附  
13 卷可稽，是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應行清算程序，原法定代理人  
14 代理權消滅，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公司訴訟程序已停止，又  
15 被告臺灣金隆公司章程尚乏清算人規定，股東會亦未選任清  
16 算人，應以全體董事即曾明祥、川晟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川  
17 晟公司）與張勝二任清算人，並因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  
18 茲依首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曾明祥、張勝二、川晟  
19 公司為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為  
20 訴訟行為，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23 法官 陳姿妤

24 法官 林志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再開言詞辯論部分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其餘部分，應於送達  
27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洪仕萱